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7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长期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而审慎实施的重要举措。在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建设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有利于南京研发总部的新产品转产，提高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研发制造协同性；同时，公司可以借助安徽和县的区位优势、产业集群优势和政策扶持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产业布局，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提高产品供应能力和订单响应速度，降低物流成本和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及《补充投资协议书》，并授权公司及项目公司的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签订、变更或终止相关协议，确定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额并办理相关登记，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该项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数量的议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的最后一日（即 2024 年 5 月 8 日），1 名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申请自主行权 500 份，其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5 月 9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因此，实际在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1,769,370 份，董事会同意将拟注销数量由 1,769,870 份调整为 1,769,370 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先成先生、胡明龙先生、曾映先生、李大巍先生、项磊先生、王红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